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fax Holding Ltd 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23)

(紐交所股票代碼：LU)

(1) 關連交易

建議延長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之到期日；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董事會報告—股票掛鉤協議—向平安海外(控股)及安科技術發行的可轉換本票」一節所載披露。

截至本公告日期，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及安科技術可轉換本票未償還本金額分別為507,988,000美元及468,912,000美元。於2026年8月20日，本公司、安科技術及平安海外控股訂立修訂及補充協議，(a)將未償還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的到期日由2026年10月8日延長一年至2027年10月8日(即經延長可轉換本票到期日)；及(b)於原到期日贖回安科技術可轉換本票的全部未償還本金額。本公司同意就延期向平安海外控股支付對價29,377,672.86美元。對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i)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的未償還本金額507,988,000美元；及(ii)估值師於估值報告中所評定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截至估值日期的公平市值約478,610,000美元之間的差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未償還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安科技術及平安海外控股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13%及22.72%。因此，安科技術及平安海外控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延期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轉換債務證券於發行後的任何條款修改須取得聯交所批准，惟根據有關可轉換債務證券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延期。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延期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函；(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2026年9月11日或之前刊發。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董事會報告 — 股票掛鉤協議 — 向平安海外(控股)及安科技術發行的可轉換本票」一節所載披露。

於2015年10月，本公司收購平安保險的零售信貸賦能業務並就此向平安海外(控股)發行本金總額為1,953,800,000美元(年利率為0.7375%)的可轉換本票。

於2015年10月，平安海外控股與安科技術訂立一份協議，據此，平安海外控股將可轉換本票未償還本金額937,824,000美元(連同其項下的權利、利益及權益)轉讓予安科技術。於有關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向平安海外控股發行本金額為1,015,976,000美元的可轉換本票，並向安科技術發行本金額為937,824,000美元的可轉換本票。自2015年11月27日至2022年12月6日期間，本公司、平安海外控股及安科技術訂立多份補充協議，以(其中包括)修訂及延長可轉換本票的期限，而本公司已贖回可轉換本票未償還本金額的50%。

截至本公告日期，可轉換本票的未償還本金額為976.9百萬美元，並將於2026年10月8日到期，屆時連同應計利息須悉數償還。

修訂及補充協議

於2026年8月20日，本公司、安科技術及平安海外控股訂立修訂及補充協議，(a)將未償還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的到期日由2026年10月8日延長一年至2027年10月8日（即經延長可轉換本票到期日）；及(b)於原到期日贖回安科技術可轉換本票的全部未償還本金額，而安科技術可轉換本票將被註銷。

延期及贖回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延期

根據修訂及補充協議，本公司與平安海外控股同意將未償還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的到期日由2026年10月8日延長一年至2027年10月8日（即經延長可轉換本票到期日）。

延期的對價

本公司同意就延期向平安海外控股支付對價29,377,672.86美元（「對價」）。付款將由本公司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至平安海外控股指定賬戶。本公司須於原到期日向平安海外控股支付該對價。對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i)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的未償還本金額507,988,000美元；及(ii)估值師於估值報告中所評定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截至估值日期的公平市值約478,610,000美元之間的差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未償還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估值

獨立估值師已就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的公允價值進行獨立估值。估值師已於2026年8月7日出具估值報告。估值師為本公司委聘的獨立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估值師為一家領先的專業諮詢公司，在為各種目的提供全面的估值諮詢、風險管理諮詢、ESG諮詢、企業諮詢及物業諮詢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估值師為國際評估準則委員會(IVSC)的企業會員。估值師於估值標的及本公司概無任何現有或預期權益。

進行估值時，估值師已(a)與管理層協調以取得估值所需文件；(b)審閱與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的發行及延期相關的條款及條件；(c)對相關行業進行研究，並從可靠來源收集相關市場數據；(d)與管理層討論，以了解估值模型所採納的若干關鍵假設的理據；(e)採納最適當的估值方法，以按備考基準分析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於估值日期的公允價值；及(f)就估值編製估值報告，其中概述其調查結果、估值方法及假設，以及估值結論。於進行估值時，所有相關資料及文件均應由本公司向估值師提供。估值師依賴該等數據、記錄及文件以達致其價值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本公司及其授權代表向我們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根據與本公司的約定，估值乃按備考基準進行，其中延期被視為已於估值日期完成。

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估值師認為該方法最為合適，原因是可轉換證券乃一種混合型工具，賦予持有人將票據轉換為發行人股份的權利(而非義務)，且其價值取決於相關股份價格未來走勢的不確定性以及持有人是否及何時進行轉換的決定，因此預計將在風險中性及無套利假設下使用二項式格子進行估值，概述如下：

- 第1步 — 構建股價格子。將到期期限劃分為一系列相等的子區間，並假設每個節點的股價會根據由股票預期波動率所釐定的因素而上漲或下跌，從而產生可能的股價重組樹。
- 第2步 — 分配風險中性概率。上漲及下跌的概率由無風險利率、預期股息收益率以及漲跌因素得出，從而使各節點的預期回報與無套利框架保持一致。
- 第3步 — 對終端節點進行估值。於到期日，各節點的價值按以下兩者中較高者為準：轉換價值(即當時股價乘以轉換時可收取的股份數目)及票據贖回價值。

- 第4步 — 逆向歸納。沿著格子向後推算時，各先前節點的價值按以下兩者中較高者為準：轉換價值(如允許轉換)及按信貸風險調整率貼現的後續兩個節點的概率加權值。將格子反推至估值日期，即可得出整體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的公允價值。

估值師採用的參數及參考來源如下：

參數	採用的假設	參考來源
估值日期	2026年6月30日	根據修訂及補充協議
本金額	507,988,000美元	
票面利率	年利率0.7375%，每半年支付一次	
延期日期	2026年10月8日	
到期日	2027年10月8日	
轉換開始日期	2027年4月30日	根據修訂及補充協議，為自2027年4月30日開始至經延長可轉換本票到期日(不含當日)前五個營業日期間。
轉換截止日期	2027年10月3日	
轉換價	每股股份2.32美元	根據修訂及補充協議
每股美國存託股份即期價格	1.32美元	1股美國存託股份 = 2股股份。截至估值日期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的最新價格，資料來源為彭博。
到期期限	1年	延期日期與經延長可轉換本票到期日之間的年期。
預期波動率	61.30%	年度歷史波動率乃根據本公司及可資比較公司於截至估值日期過去1.00年期間的股價變動計算，資料來源為S&P Capital IQ。
預期股息收益率	0.00%	由管理層估計所得的本公司股份預期股息收益率。
無風險利率	4.07%	適用的無風險利率指截至估值日期的1年期美國國債收益率，資料來源為彭博。

參數	採用的假設	參考來源
貼現率	7.13%	按累積法計算得出，為以下各項的總和：1) 適用的無風險利率4.07%；2) 適用的信貸利差1.55%；及3) 流動性風險利差1.50%： 1) 適用的無風險利率指截至估值日期的1.00年期美國國債收益率，資料來源為彭博； 2) 適用的信貸利差指可資比較債券的期權調整利差(「OAS」)中位數，資料來源為彭博。在選取可資比較債券時，已考慮以下標準： i. 截至估值日期，到期期限相近，約為1.00年； ii. 與本公司(即發行人)的信貸評級等相近，為BB+、BB、BB-及B+。本公司的信貸評級來自S&P Capital IQ風險評級報告； iii. 固定票面利率； iv. 發行人的行業包括金融業； v. 發行貨幣為美元； 3) 適用的流動性風險利差指投機級債券的流動性風險利差，資料來源為Frank de Jong及Joost Driessen撰寫的學術研究《公司債市場的流動性風險溢價》(Liquidity Risk Premia in Corporate Bond Markets)。

基於上述分析及所採用的估值方法，估值師認為，截至估值日期，按備考基準計算，截至估值日期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的公允價值合理列賬為478,610,000美元。

於達致上述結論時，估值師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a)本公司經營所在地區的經濟前景及影響相關行業的特定競爭環境；(b)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業績；(c)本公司的業務風險；(d)本公司的信貸評級；(e)本公司管理團隊的經驗及其股東的支持；及(f)影響相關行業整體的法律及監管事宜。此外，為達致最終值，還須訂立若干一般性假設。於本次估值中採納的主要假設包括：(a)現有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可能對本公司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b)本公司於各財務報告日期與估值日期之間的財務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c)本公司將不會因融資可得性而受到限制；(d)本公司將留住有能力的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經營；(e)利率將不會與當前水平出現重大差異；及(f)並無有關被估值業務實體且可能對所呈報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隱藏或不可預見情況。

估值報告乃基於以下一般假設及限制條件編製：(a)估值師於達致其意見及結論時所依賴或載列於估值報告的所有數據(包括歷史財務數據)，就其所深知均屬真實及準確。儘管估值師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確保估值報告所載資料準確無誤，惟估值師不能保證其準確性，亦不會就任何由第三方提供或源自第三方且估值師就估值報告所採用的任何數據、意見或估計的真實性或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b)估值師亦不就任何法律事宜的準確性承擔責任。尤其是，估值師並未對所評估的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的所有權、任何產權負擔或任何已申索或可申索權益進行任何調查。除估值報告另有說明外，估值師已假設擁有人的權益有效、所有權完整且可自由轉讓，且不存在無法通過正常程序識別的產權負擔；(c)估值報告所呈列的價值意見乃基於現行或當時通行的經濟狀況及估值報告所列貨幣截至分析日期的購買力而作出。所述結論及意見適用的估值日期已於估值報告中註明；及(d)估值報告僅就所列明用途而編製。

先決條件

延期將於2026年10月8日(即原到期日)即時生效，惟以下各項先決條件須於原到期日或之前獲達成：

- (a) 本公司已就延期取得獨立股東有關組織章程細則、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一切必要批准；

(b) 聯交所已批准延期；及

(c)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於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獲轉換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的主要條款

以下概述延期生效後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的主要條款：

發行人：	本公司
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 持有人：	平安海外控股
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 發行日期：	2015年10月8日
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 未償還本金額：	507,988,000美元
利息及付息日期：	按不時未償還本金額以年利率0.7375%計息，並須於經延長可轉換本票到期日前按每半年支付一次
經延長可轉換本票到期日：	2027年10月8日
可轉讓性：	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或其任何部分可出讓或轉讓予任何第三方，惟須符合若干條件，其中包括(a)實質上按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隨附的協定格式簽署轉讓書；及(b)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須連同妥為簽署的轉讓書一併交付予本公司註銷。
轉換期：	2027年4月30日開始至經延長可轉換本票到期日（即2027年10月8日）（不含當日）前五(5)個營業日期間。

轉換權：

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持有人應有權在轉換期內隨時以每股股份14.8869美元的初始轉換價格(可進行若干調整，「**轉換價格**」)，將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的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若干數目的本公司普通股(「**轉換股份**」)，主要包括以下調整：(i)股份的任何合併或拆細；(ii)通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向股東發行股份；(iii)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本分配；(iv)以低於當前市場價格之價格向股東發行若干股份或授予若干購買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v)以權利的方式向所有或絕大多數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購買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或以權利的方式向所有或絕大多數股東(作為一個類別)授予購買任何證券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股份或購買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vi)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就由或代表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或該等其他人士作出的要約發行的任何證券(根據與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的任何安排)，根據該要約，股東通常有權參與彼等可獲得該等證券的安排；及(vii)本公司認為適合對轉換價格作出調整的其他事件，須遵守指引信及所有相關法規。

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所附轉換權可於轉換期內任何營業日由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10個營業日的事先通知後予以行使。

轉換價格：

初始轉換價格為每股股份14.8869美元，可進行反攤薄調整，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或分拆，及向股東支付的資本分配。初始轉換價格乃由本公司與平安海外控股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資產、負債、財務表現、業務狀況及未來前景。於2023年8月22日，本公司宣派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半年度股息每股股份0.078美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份⁽¹⁾0.039美元，且轉換價格已根據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的條款及條件調整為每股股份12.74美元；於2024年上半年，董事會及股東批准自股份溢價賬宣派特別股息每股股份1.21美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份2.42美元及以股代息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2日的通函，且轉換價格已根據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的條款及條件進一步調整為每股股份2.32美元。截至本公告日期，經調整轉換價格為每股股份2.32美元。作為參考，於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交易日(即2025年1月27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為10.9港元，而於最後交易日(即2026年8月19日(紐約時間))，紐交所所報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收市價為1.45美元。

(1) 於相關時間，每兩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一股股份。

贖回權：

除非先前已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經延長可轉換本票到期日將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的全部未償還本金金額連同應計利息(計算至贖回日(含當日))一併贖回。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持有人應有權(但無義務)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贖回通知，說明如果發生違約事件，而本公司未能在收到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持有人發出指明發生任何違約事件的書面通知後45天內採取任何補救措施，則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應在收到相關通知後30天內到期應付。

投票：

持有人不得僅因其作為持有人，而享有收取本公司任何會議通知、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轉換股份的地位：

轉換股份於各方面與發出轉換通知當日已發行的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轉換股份

本公司將向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持有人發行的轉換股份數目應等於(i)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的本金金額除以(ii)經調整轉換價格(約整至最接近美分)的商。轉換時不得發行任何零碎股份。

假設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按每股股份2.32美元的轉換價格悉數轉換為轉換股份，則將發行合共218,960,344股轉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2.63%，以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1.22%。本公司並無責任發行股份以滿足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項下擬進行的轉換權，導致違反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i)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本公司合共持有56,304,860股股份，即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計劃購回的美國存託股份相關股份，以及因行使或歸屬根據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而發行予存託機構用於大量發行美國存託股份(留作日後發行)的股份。本公司無意動用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履行其於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獲轉換時的責任。

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須待獨立股東授出特別授權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特別授權。

其後出售轉換股份並無任何限制。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

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特別授權。安科技術及平安海外控股將就有關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特別授權將自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起生效。

贖回

根據修訂及補充協議，本公司須贖回安科技術可轉換本票的全部未償還本金額，而安科技術可轉換本票自原到期日翌日起將不再產生任何利息。訂約方同意，安科技術可轉換本票的贖回價應為安科技術可轉換本票的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截至原到期日（包括該日）的應計未付利息。有關贖回金額及利息應由本公司向安科技術支付，並分期支付，即第一期於2026年10月支付，而第二期於2026年12月支付，或於訂約方共同協定的其他日期支付。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及假設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獲悉數轉換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平安海外控股 可轉換本票的 全部本金額獲轉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安科技術	764,894,583 ⁽¹⁾	44.13	764,894,583	39.18
平安海外控股	393,795,905 ⁽¹⁾	22.72	612,756,249	31.39
公眾	574,687,296	33.15	574,687,296	29.43
合計	1,733,377,784	100	1,952,338,128	100

附註：

- (1) 安科技術是平安金融科技的全資子公司，而平安金融科技則由平安保險全資擁有。平安海外控股是平安保險的直接全資子公司。平安金融科技被視為於安科技術持有的764,894,58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平安保險被視為於安科技術持有的764,894,583股股份及平安海外控股持有的393,795,9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所列總數未必為其前列各項數字的算術總和。
- (3) 本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可能並非詳盡無遺。根據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條款及條件項下的轉換限制，轉換權僅可在緊隨有關轉換後，本公司仍能繼續符合《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行使（即《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據此，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25%須由公眾人士持有）。

延期的理由及裨益

除非進一步延期，否則可轉換本票將於2026年10月8日到期。倘平安海外控股選擇不行使轉換權，則預期本公司將須產生重大現金流出，即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之未償還本金金額507,988,000美元及應計利息，以贖回相關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

根據修訂及補充協議延長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之到期日，將使本公司能夠延後該筆重大現金流出，並使本公司在調配其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業務運營及發展方面擁有更大財務靈活性，而毋須為即時償還有關款項而產生額外融資成本。此外，鑒於經濟環境的不確定性及行業內競爭激烈，持有充足資金將有助保障本公司應對有關複雜環境，並滿足其營運需求。

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並鑒於上文載列的理由及裨益，董事(不包括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並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意見後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延期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並無因發行股本證券而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各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面向借款人及機構的核心零售信貸及賦能業務以及消費金融業務。

安科技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平安金融科技的全資子公司，而平安金融科技則由平安保險全資擁有。安科技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

平安海外控股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平安保險的直接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平安保險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04年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18(港幣櫃台)及82318(人民幣櫃台))，並自2007年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318)。平安保險為一家領先的零售金融服務集團，業務範圍包括保險、銀行、資產管理及科技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安科技術及平安海外控股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13%及22.72%。因此，安科技術及平安海外控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延期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轉換債務證券於發行後的任何條款修改須取得聯交所批准，惟根據有關可轉換債務證券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延期。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盡信，概無董事於上述建議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延期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延期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延期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函；(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2026年9月11日或之前刊發。

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0月8日(星期四)或前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董事會已訂定香港時間2026年9月3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為股份的記錄日期(「**股份記錄日期**」)。

截至股份記錄日期登記在冊的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轉讓的有效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憑證須不遲於香港時間2026年9月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股份記錄日期為股份的登記在冊持有人的所有人士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截至紐約時間2026年9月3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冊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有權向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機構(「**存託機構**」)作出投票指示，並必須在存託機構將分發之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所指定之時間及日期前，向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機構花旗銀行提供有關投票指示。

股東特別大會的時間、地點及提呈決議案等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並連同代表委任材料一同提供予截至相關記錄日期登記在冊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美國存託股份」	指	美國存託股份，每一股代表兩股股份
「安科技術」	指	安科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平安保險間接全資擁有
「安科技術可轉換本票」	指	本公司向安科技術發行的可轉換本票
「修訂及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平安海外控股及安科技術訂立日期為2026年8月20日有關購股協議及可轉換本票的修訂及補充協議

「組織章程細則」	指	股東於2023年4月12日以特別決議通過而採納的本公司第九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自2023年4月14日起生效，及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在紐交所上市(證券代碼：LU)及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62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併表附屬實體」	指	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其財務業績已根據本集團訂立的合同安排予以合併及入賬列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可轉換本票」	指	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及安科技術可轉換本票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延期而提呈相關決議案
「經延長可轉換本票到期日」	指	2027年10月8日
「延期」	指	建議將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的到期日由2026年10月8日延長至2027年10月8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子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延期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股東，須在擬召開以批准延期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紐交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原到期日」	指	2026年10月8日
「平安保險」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318)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18(港幣櫃台)及82318(人民幣櫃台))上市
「平安海外控股」	指	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平安保險直接全資擁有
「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	指	本公司向平安海外控股發行的可轉換本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贖回」	指	於原到期日贖回安科技術可轉換本票的全部未償還本金額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協議」	指	本公司與平安海外控股訂立日期為2015年8月27日的協議，內容有關向平安保險收購零售信貸及賦能業務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以於行使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所附轉換權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估值師」	指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
「估值日期」	指	2026年6月30日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編製有關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於估值日期的公允價值的估值報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葉迪奇

香港，2026年8月2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吉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迪奇先生、李蕙萍女士、葉冠榮先生、鄭小康先生及詹偉堅先生。